

东明县国土资源局关于 东明旭日食品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 复函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局接到贵院的协助调查函后,把需要回复的问题进行了对口分解,由相关科室对情况进行调查并提出意见,现复函如下:

一、土地性质及面积

1995年东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因建蔬菜批发市场,未经批准占用城关镇穆句庄村耕地13547平方米。2000年7月10日山东省菏泽地区行政公署下发了《菏泽地区行政公署关于东明县城关镇蔬菜市场补办用地手续请示的批复》(菏行复[2000]21号),补办土地划拨手续。

1997年2月东明县城关镇中学因搬迁建校,未经批准占用城关镇东城居民委员会耕地58603平方米。东明县土地管理局已对其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2000年8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明县城关镇中学补办用地手续的批复》(鲁政土字[2000]887号),同意东明县土地管理局为其补办征用地手续,并将该宗地使用权划拨给东明县城关镇用于中学建设。

因东明县招商引资工作需要,经县政府同意,2000年6月8日东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与盈享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签订了《关于投资兴建东明旭日食品有限公司》协议书，东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无偿提供建厂需用土地 41 亩，兴建东明旭日食品有限公司，城关镇把原城关镇政府蔬菜批发市场的 13547 平方米土地和未用于城关镇中学建设的 13594.02 平方米土地划拨给东明旭日食品有限公司，并为东明旭日食品有限公司办理了东国用（2000）字第 00004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东明旭日食品有限公司原土地证丢失，2004 年 12 月 8 日，东明旭日食品有限公司向东明县国土资源局书面申请补发新证。2004 年 12 月 10 日，报局领导审批后，为其颁发了东国用（2004）第 77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为工业，面积 27141.02 平方米。

二、关于土地使用权评估、拍卖和过户时土地出让金的缴纳数额。

因土地性质是国有划拨土地，不能直接补交出让金过户，需经政府批复收回后公开出让。

如对该宗土地进行评估，需委托有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如拍卖应依据建设部门出具的土地规划条件，经政府批复实行网上公开拍卖。

三、评估、拍卖土地，涉及面广，建议贵院与东明县人民政府取得一致意见，并做好相关企业、群众的稳定工作。

